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43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33号。

负责人：朱浩苹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月靓神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111号3—053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祥鹏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祥鹏，男，197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广……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卓亚，女，1981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广…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(2015)徐民二(商)初字第995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审判中，本院依法查封刘卓亚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6号1802室房屋产权。因被执行人上海月靓神贸易有限公司、王祥鹏、刘卓亚仍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刘卓亚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

6号1802室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  
审 判 员 张玉标  
审 判 员 张 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宋立楠